

相关判例集锦

-关于医师的说明义务和患者的知情权-

- 1. 大法院 1979.8.14.宣告 78 da 488 判决 【损害赔偿】
 - * 喉部肿瘤去除手术案件，说明义务
 - * 事实关系：原告的经部有看似核桃大小的肿瘤(复发性喉部肿瘤- Recurrent Laryngeal Nerve)，虽有气道部分阻塞但无呼吸困难及嘶哑症状。在这种情况下对原告作出去除肿瘤手术后则引发失音症状。
- 2. 大法院1987.4.28.宣告 86daka1136 判决 【损害赔偿】
 - 成形手术，说明义务违反
 - * 评析：1) 违反说明义务的医疗方的责任范围，金天秀，判例月报 233号
 - 2) 医师的说明义务，权五乘，判例月报 212号
 - 3) 医师在手术前为患者行使的说明义务的违反效果，李秀景，判例研究（首尔地方律师协会）第11辑
- 3. 大法院 1992.4.14.宣告 91da36710 判决 【损害赔偿(基)】
 - 把子宫外怀孕误诊为子宫肌瘤而施行的子宫切除手术和说明义务违反
 - * 评析：1) 误诊和自己决定权的效果，石熙泰，《现代民法的课题和展望》（南宋韩**熙教授花甲纪念论文集），判例月报 第287号(1992.4.)
 - 2) 医师的误诊和说明义务，任统一，判例研究(首尔地方律师协会)第7辑
 - * 说明义务和过失相计

• 4. 大法院 1994. 4. 15. 宣告 92da 25885 判决【损害赔偿(基)】

• Solumedrol 注射事件

- *评析: 1)因患者自己决定权受到侵害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 金钟基, 判例研究(釜山) 第6辑
- 2)因使用Solumedrol而在大腿骨两侧引发无血性坏死的医疗事故, 韩国赔偿医疗学会 论文集 2 辑(94.10) 266 (原文 x)

• 5. 大法院 1994. 4. 15. 宣告 93 da 60953 判决【损害赔偿(基)】

- 为冠状动脉狭窄患者(Coronary Artery Disease)作出冠状动脉迂回手术(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 CABG), 说明义务和损害, 相当因果关系

- * 解说: 1) 医师为使患者就手术等医疗侵袭行为作承诺而负担的说明义务的内容及违反行为和损害赔偿的范围, 沈炳联, 大法院判例解说第二十一号

- * 评析: 1) 医师的说明义务的违反和损害赔偿责任, 申殷周, 判例月报 292 号

• 6. 大法院 1995. 1. 20. 宣告 94da3421 判决【损害赔偿(医)】

- * 开心手术(大动脉瓣膜置换)和脑梗塞后遗症, 稀少性和假定的承诺及治疗特权和说明义务

- * 评析: 医师的说明义务及其违反效果, 任统一, 首尔地方律师协会, 判

例研究 第9集

- 7. 大法院 1995.4.25.宣告 94da27151 判决 【损害赔偿(基)】

为确认交通事故患者的内出血原因而进行试验性剖腹手术，其手术的耽误和过失与否，说明义务

- * 评析：作为精神损害费承担主体的医师对患者的说明义务，李奎镇(学术研讨会资料，原文X)

- 8. 大法院 1994.11.25.宣告 94da35671 判决 【损害赔偿(自)】

- 为了治疗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粉碎性骨折，在进行全身麻醉手术中，因急性心功能不全而导致死亡，器官插管的失败和耽误，因果关系，患者家属(哥哥)的承诺和说明义务的履行与否

- 9. 大法院 1995.8.25. 宣告 94da 47803 判决【损害赔偿(医)】

- 献血和艾滋病(AIDS)

- * 评析：1) 关于因输血而感染后天性免疫缺乏症(AIDS)的法律问题研究，姜东世，首尔支法 判例研究 1997

- 2) 有关血液院(血站)的采血等业务上的注意义务，任统一，首尔地方律师协会，判例研究 第10集

- 10. 大法院 1997.7.22. 宣告 95da49608 判决【损害赔偿(医)】

- 在白内障手术(去除水晶体和插人工水晶体)中，排斥其医疗行为上的过

失(如导致飞蚊症 网膜剥离 光视症等), 而认定因违反说明义务的精神损害费。

- 11.大法院 1996.4.12. 宣告 95da56095 判决

【损害赔偿(医)】

- *尾骨切除手术事件, 认定说明义务的违反和所有损害, halothane

- 评析: 医师的说明义务违反和损害赔偿责任, 全炳南, 医疗法学 第3卷1号 (2002.06) (原文x)

- 12.大法院 1996.4.23. 宣告 95da56842 判决

【损害赔偿(医)】

- 在性器官内插入膨胀性补形物的手术, 说明义务, 录音笔录, 告状, 排斥证据

- 13. 大法院 1998.2.13. 宣告 96da7854 判决 【损害赔偿(医)】

- 血液院(血站), 艾滋病(AIDS), 献血和酵素免疫测定法, 说明义务及共同不法行为

- * 原审判决(AIDS 预防对策, AIDS 感染血液的检查方法, 为排除献血的问卷调查和问诊, 被侵害法律利益的重大性和说明义务)

- 14.大法院 1997.9.30. 宣告 95da52366 判决 【损害赔偿(医)】

- * 原审判决(对颈椎部位及颈椎脊髓的手术和视神经的萎缩, 过失推断排

斥，因头盖基底部骨折而导致的视神经损伤和医疗水平，长时间手术和眼球压迫，说明义务)

- 15. 大法院 1999.12.21. 宣告 98da29261 判决
(公报不登载)
 - 为治疗脊椎后弯症(Congenital kyphosis)的脊椎矫正术，因动脉结扎而引发的脊椎血液循环障碍的预防和医疗水平，说明义务
- *评析：医师的说明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李镇盛，判例月报 353号
- 16. 大法院 1999.4.27. 宣告 98da45371 判决 【损害赔偿(医)】(公报不登载)
 - 患者被诊断为心房中隔缺损症[ASD(atrial septal defect)]后，接受心房中隔缺损矫正手术和僧帽瓣轮成形术，但第二天死亡
 - 否定心房中隔缺损手术的过失，而肯定因违反说明义务而发生的精神损害费
- 17. 大法院1999.3.26.宣告 98da45379,45386 判决【损害赔偿(基).治疗费】
 - 医务人员的疗养指导义务，医疗水平
- * 解说：作为医务人员疗养指导注意义务的‘有关禁烟的指示义务及其内容，曹海铉，大法院判例解说 32号

- *评析：医师的说明义务的范围和界限，申铉昊，医疗法学第2卷第1号（原文x）
- 19. 大法院2000.9.8.宣告 99da48245, 判决【损害赔偿（基）】
 - * 因医疗事故而病情恶化和相当因果关系，共同不法行为和过失相计的比率
 - * 评析：1) 医师的说明义务和患者的自己决定权的侵害，文成逮，判例月报 363号
 - 医师的说明义务的界限和患者的自己决定权，文成逮，医疗法学 第2卷 1号
 - 2) 医疗过失和因果关系，朴泳圭，判例月报 366号 (2001.03)
 - 3) 在医疗过误诉讼的举证责任，曹在巾，民事法研究(大韩民事法学会)8辑 (2000.12) 以上4件 原文x
- 20. 大法院2000.2.25.宣告 99da58525, 判决【损害赔偿（医）】内容省略
 - * 事实关系：因羊水塞栓症(amniotic fluid embolism)而导致死亡 - 从当今的医疗水平看，尚未有预见或预防羊水塞栓症的方法，并其发生频率极低，因此，排斥说明义务。
- 21. 大法院2000.11.24.宣告 2000da46504, 判决【损害赔偿（医）】内容省略
 - * 事实关系 - 婴儿出生后因先天性横隔膜脱肠症(congenital diaphragmatic hernia)而导致呼吸困难、低氧症，再导致死亡。
- * 判决要旨 - 横隔膜脱肠症并不因被告的医疗行为而引起的。因此，虽然被告未作出有关精密超声波的机型检查的说明，但是不能认定为医师

侵害了原告的自己决定权。

- 22. 大法院 2000.3.29.宣告 2000da61947 判决【损害赔偿(基)】(公报不登载)
 - * 在作出日常诊疗以外的另外检查时，为医师所要求的说明义务。在检查胎儿是否有障碍或畸形的情况下，本以为正常婴儿但生下来的婴儿是有障碍的或畸形儿，但因医疗过失而未能提前发现。不过，此类障碍或畸形等症状并不属于由〈母子保健法〉规定的人工流产的合法要件，因此，哪怕婴儿的父母无法作出合法的人工流产，也就不能认定医师的损害赔偿责任。
 - * 解说：医师对患者的说明义务的本质和范围，金钟必，大法院判例解说40号
- 23.大法院2002.1.11.宣告 2001da27449, 判决【损害赔偿(医)】
 - * 事实关系：药师以门诊的方式对患者进行诊断后，为患者调剂感冒药（把Piroxicam, Ibuprofen等各种专业药品混合并大量调剂的无许可医疗行为），患者服用感冒药后因Stevens-Johnson Syndrome而死亡。
 - * 评析：药师的说明义务违反和损害赔偿责任，金忠元，Jurist 388号（2003. 01）及判例研究(首尔地方律师协会)16辑 下 (2003.01) (原文 x)
 - * 需要确认的参考资料
 - 1) 有关投药的药师的法律地位(以药师的说明义务和服药指导义务及因

违反其义务而产生的民事责任为中心), 金天秀, 医疗法学 4卷2号

2) 患者的知情权 -关于药品的处方和调剂-, 金天秀, 医疗法学 4卷1号

- 24. 大法院 2001.10.30. 宣告 2001da49548 判决

【损害赔偿(基)】内容省略

- * 事实关系:由于原告(患者)有阴道出血, 被告(妇产科)劝告患者接受子宫内膜组织检查, 但患者担心检查和诊疗时的疼痛, 就拒绝接受子宫内膜检查而只接受子宫内膜超声波检查。但在一个月后的组织检查中发现癌细胞并治疗中死亡。
- * 大法院的判决要旨: 作为精神损害赔偿费支付对象的医师的说明, 不应该针对所有的医疗阶段而应该针对患者有必要行使自己决定权的情形(如医师侵袭患者身体时)。